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收回表决票 9 票，实际收回表决票 9 票。会议由董事长陈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已经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地为新疆石河子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799,721.60 万元，项目执行年限 2017-2019 年，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

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获得第二届中国质量提名奖、第四届中国工业大奖，通过电石炉气制乙二醇工艺路线的成功实践，开创了从传统氯碱化工向现代煤化工迈进的有效途径，自 2015 年底顺利投产并打通所有工艺流程生产出聚酯级优质乙二醇产品至今，已拥有合成气制乙二醇产品 25 万吨/年装置，生产的乙二醇产品在下游长丝、短纤、瓶片领域都有较好应用。

鉴于天业集团在乙二醇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市场销售、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人才与技术领先优势，董事会同意与天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接《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及运营。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天业集团以现金出资 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 70%；公司以现金出资 7.5 亿元，占注册资本 30%。各股东按照约定的认缴出资额，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按出资比例分期缴足认缴出资额，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按项目公司出资比例增资、申请银行贷款、申请项目扶持资金等方式解决。

此事项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行为，故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因项目公司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林、宋晓玲、关刚、张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临 2017-012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